

就學

貸款

1081

對保時間

1. 學士後新生、研究所新生：108年8月8日至8月19日止
2. 大學部新生：108年8月15日至8月27日止
3. 轉學生：108年8月26日至8月27日止
4. 在校學生：108年8月1日至8月27日止

繳交方式

1. 掛號郵寄
 - ① 大學部新生、在校學生、轉學生：8月27日前
 - ② 學士後新生、研究所新生：8月19日前
2. 現場繳件：8月19日、8月26日、8月27日三天

非現場繳件時間僅收掛號郵寄申請件
敬請配合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流程

1

進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資料

- 第一次登錄請加入會員
- 系統連結：<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

2

進入<北醫助學措施管理系統>登錄申請資料

- 若未於系統登入資料，校方**不會知道**您要辦理就學貸款！
- 系統連結：<http://sasys.tmu.edu.tw/EduHelp/default.asp>

3

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 對保時間：
 - 學士後新生、研究所新生：108年8月8日至8月19日止
 - 大學部新生：108年8月15日至8月27日止
 - 轉學生：108年8月26日至8月27日止
 - 在校生：108年8月1日至8月27日止
- 指定分行請參閱：[<台北富邦銀行>網站](#)，或後方表列

4

繳交資料至北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繳交時間：
 - 學士後新生、研究所新生：8月19日前
 - 大學部新生、在校生、轉學生：8月27日前
- 繳交資料：①銀行撥款通知書 ②學校申請書 ③全戶戶籍謄本(新生)

5

資料繳交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

- 請自行至系統確認是否通過初審，勿來電詢問，謝謝配合！
- 系統連結：<http://sasys.tmu.edu.tw/EduHelp/default.asp>

臺北醫學大學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申請條件

1.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107年度**總所得合計不超過114萬元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2. 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3. 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且家中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自行負擔。

【註1.需自付利息者(第2、3類)，需先於台北富邦銀行開戶，並將每月應繳利息提前存入以便扣繳。】

【註2.政府補貼在職專班生之利息期間，自91學年下學期起改為就學期間。】

※可貸款金額：

1. 請看學生註冊收費單：**學費 + 雜費 + 平安保險費 = 貸款金額(請全額申貸)**

註：本校「語言教學實習費」非屬教育部所認列之「實習費」，故自104學年度起不得申貸此項目。

【可另行加貸：1.書籍費：3,000元 2.校內宿舍或校外租屋住宿費：11,000元 3.生活費：中低收入戶生2萬元；低收入戶生4萬元】

2. 加貸本校毋山學苑住宿費者，**請勿先繳費**，於登記住宿前持未繳費宿舍收費單至生輔組辦理證明即可。
3.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需待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學生貸款資格合格後辦理轉發，於開學3個月後匯入學生帳戶。

註：具就學優待減免者，請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就學貸款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學生對保前須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加入會員並輸入資料
- 系統操作方式可參考：<http://osa.tmu.edu.tw/ezfiles/1/1001/img/7/193238701.pdf>
- 就學貸款申請者請於**108年8月27日前(研究所/學士後新生8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收。【逾期未繳交至校者，視同未辦理】
- 新生「語言實習費」(現為830元)非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申貸學生需自行繳納。申請者請於生輔組收件後3個工作天自行至【北醫首頁-學生-學雜費-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列印「語言實習費」之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期限繳納。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必備資料

(一)
於**指定辦理期間內**
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
辦理對保(如附表)

(二)
至本校就學貸款網頁
登錄就學貸款學生資料

(三)
繳交申貸就學貸款相關資料
(未於期限內繳交至學校者視同未辦理)

(四)
資料繳交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系統
確認學校初審結果，勿來電詢
問，謝謝配合！

每教育階段學程需對保一次，已簽立總額度借據(額度請見備註1)且原保人不變者，由借款學生本人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新貸學生需由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保證人一併前往辦理。

※對保須攜資料：

1.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時：**
 - (1) 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線上申請](#)」
 - (2) **未繳款**『學生註冊繳學雜各費收費單』
 - (3) 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
 - (1) 同第一次申請時之(1)~(3)所列文件或「[線上對保](#)」

1. 進入本校助學措施管理系統 <http://sasys.tmu.edu.tw/EduHelp/default.asp> → 點選右上角〈申請作業〉登錄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個人資料。(資料務必詳細填寫，避免錯誤)
2. 完成登錄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處】簽名。

於**108年8月27日前(研究所/學士後新生8月19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申請資料或於**108年8月19日、8月26日、8月27日三天(9:00~12:00及13:30~16:30)**將申貸資料現場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醫學綜合大樓前棟3樓)。
【就學貸款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逾期、缺件、已繳費者恕不受理】

※需繳交資料：

1. **本校就學貸款申請書(務必簽名)**
2. **對保完成之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
3. **本學程第一次申辦或資料有更改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資料附詳細記事。如戶籍不同者請分別檢附)**
4.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另交申請學生任一金融行庫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曾繳交過者免繳，並請加註銀行名稱、分行別、學生系級、學號及聯絡電話)
5. 【需自付利息者】另交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及扣繳本息約定書(如後方附件)
6. 【年所得超過120萬家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須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註冊章，可於開學後補交)

【備註】

- (一) 總額度借據之簽立，私立大學醫學系(含牙醫系)之額度為 150 萬元；私立大專技院校(含二技及醫學院非屬醫學系及牙醫系)及研究生班額度皆為 100 萬元。
- (二) 保證人資格：
- (1) 申貸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者，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擔當保證人。
 - (2) 申貸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係未成年但已婚，原則由父母親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若窒礙難行則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但須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 (3) 若保證人【父母】年滿七十歲以上者，應另加覓適當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
- (三) 學生貸款資料經學校初審後，需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如經查核後不符貸款資格者，務必於限期內補繳學雜各費。

【附表】台北富邦銀行辦理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電話及地址一覽表

序號	隸屬行政區域	辦理對保單位	地址	電話	※就學貸款銀行對保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 30 分(不含例假日)。
1	台北市	萬華區	桂林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2 樓	
2		中山區	擔保作業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	(02)6632-1500
3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02)2515-5518
4		中正區	古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02)2365-0381
5		大安區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6 號	(02)2702-2421
6		大同區	建成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 號	(02)2555-4161
7		文山區	木柵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2 號	(02)2939-1035
8		松山區	西松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1 號	(02)2717-0037
9		信義區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12 號	(02)2725-5111
10		士林區	士東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360 號	(02)2875-2509
11		北投區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02)2891-5533
12			石牌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16 號	(02)2827-1616
13		內湖區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42 號	(02)2658-2620
14		南港區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5 號	(02)2655-1177
15	新北市	新店區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28 號	(02)2918-8966
16		中和區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96 號	(02)2243-8877
17		永和區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02)8660-1616
18		蘆洲區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69 號	(02)8282-1799
19		板橋區	法金西區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2 樓	(02)6620-2088
20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85 號	(02)2253-0598
21		汐止區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之 1	(02)2641-1689
22		新莊區	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 80 號	(02)8521-8318
23	基隆市	仁愛區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79 號	(02)2429-2888
24	桃園地區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119 號	(03)459-5766	
25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33 號 10 樓	(03)261-7300	
26	新竹地區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41 號	(03)527-8988	
27	台中地區	中區擔保中心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 196 號 9 樓	(04)3611-1000	
28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139 號	(04)2522-0088	
29	彰化地區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04)726-1333	
30	嘉義地區	法金嘉南區中心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395 號 2 樓	(05)223-1688	
31	台南地區	房貸業務中心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79 號 13 樓	(06)226-5265	
32	高雄地區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530 號	(07)387-1299	
33		南區擔保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10 樓	(07)968-1300	
34	宜蘭地區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86 號 1 樓	(03)956-6611	
35	花蓮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6 號	(03)835-3838	

※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請電：

1.台北富邦銀行客服專線(02)8751-6665 再按 5。

2.本校生活輔導組，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212

或上網：
<https://school.tai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 查詢。

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向 貴行申請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全額。立切結書人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若需辦理代扣繳借款利息(本息)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行帳戶自動扣繳：

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並委託本行按期於繳款期限日進行扣款作業（請於繳款期限前將應繳金額存入代扣繳帳戶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若您已有本行活期帳戶，請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約定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自動代扣。

(二)他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

您可透過本行申請他行存款帳戶按期扣款就學貸款本金暨相關款項。申請方式：請至本行網站下載〈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授權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他行存款帳戶自動代扣。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 (即借款人 即連帶保證人 即借款人之配偶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為辦理借款本息、違約金、費用及款項等之扣繳，茲向 貴行申請並同意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繳		
約定扣繳帳戶 (限立約定書人本人之帳戶)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信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2、		
	3、		
	4、		
5、			
扣繳費用及款項	扣繳上開授信帳號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		
扣繳約定事項	1. 貴行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指定之上開約定扣繳帳戶餘額，受託扣繳借款人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等為條件，倘指定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致借款人之應繳金額有所遲延者，當由 貴行依授信契約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 倘有多筆應繳款項而致帳戶中金額不敷扣繳時，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款項扣繳先後，立約定書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簽章： _____ (請與約定扣繳帳戶之簽章相符)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上開立約定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欄位簽章。 借款人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備註：1. 借款人申請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本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其存款帳戶扣繳。

2. 立約定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約定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	經辦：	核對人	立約定書人簽章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指定存款帳戶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授信憑證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立約定書人親自簽章
-----	-----	-----	--

備註：

- 一、借款人申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
- 二、立授權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前開3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